
參、決 議 案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

(一)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 編號 | 類別 | 案 由 | 大 會 決 議 | 決 議 案 內容頁次 | 備 註 |
|----|----|---|---------|---------------|--------------------------------|
| 1 | 民政 |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等 35 區 104 年度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經費 8,770 萬元，因增額 5,827 萬 8,400 元部分，未及列入本 (10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594 | 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
| 2 | 社政 |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案。 | 照案通過。 | 1598 | |
| 3 | 社政 | 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 | 照案通過。 | 1618 | |
| 4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 | 同意辦理。 | 1640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新臺幣 71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 萬 6,000 元，合計 8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 | |
| 5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新臺幣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644 | |
| 6 | 社政 |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新臺幣 756 萬元，市政府自籌 144 萬元，合計 9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1648 | |
| 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9 億 2,346 萬 3,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 公債及賒借收入刪減 7,704 萬 2 千元 | 1652 | |
| 8 | 財經 | 請審議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 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 | 1655 | |
| 9 | 財經 | 請審議有關「梓官區蚵仔寮攤販臨時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置一案。 | 同意辦理。 | 1669 | |
| 10 | 財經 | 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 104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 46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06 | 同意辦理。 | 1672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萬 7,000 元，總計 66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 | |
| 1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1 小段 11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76 | |
| 1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79 | |
| 1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1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82 | |
| 1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85 | |
| 1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新興段 3 小段 162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88 | |
| 1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新興區大統段 1 小段 1386、1386-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90、11(合計 10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不同意辦理。 | 1691 | |
| 1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770-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694 | |
| 1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153、1156、1157、1158、1168-3、1203-12 地號 6 筆出租 | 同意辦理。 | 1697 | |

決議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13、29、4、3、0.5(合計 5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 | |
| 1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莒光段 1 小段 800、800-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26、12(合計 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00 | |
| 2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21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03 | |
| 2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灣興段 199-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06 | |
| 2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43-3、28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12、39(合計 5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09 | |
| 2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3、1640-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12 | |
| 2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鹽埕區興福段 7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15 | |
| 2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317-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32 平方公尺， | 同意辦理。 | 1718 |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 | |
| 2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21 | |
| 2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7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24 | |
| 2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16、564-17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7、78(合計 15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附帶決議:請市府做整體銷售評估) | 1727 | |
| 2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30 | |
| 3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1 小段 1052-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8.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不同意辦理。 | 1733 | |
| 3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36 | |
| 3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廟段 151-8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45 | |
| 3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563-5、564-10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 | 同意辦理。 | 1748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為5、88(合計9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 | |
| 3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大寮段2208-16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8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51 | |
| 3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1、80-55、80-56地號3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6.73、10.64、12.28(合計29.6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54 | |
| 3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坑段80-57地號1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12.38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57 | |
| 3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7、2478-91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1、3(合計14)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60 | |
| 3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2478-68、2478-92地號2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13、3(合計1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63 | |
| 3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專案讓售範圍內之土地面積約19公頃，擬完成處分程序後，依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讓售」。 | 同意辦理。 | 1766 | |
| 4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880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 | 同意辦理。 | 1812 |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積為 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 | |
| 4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37 地號、683、755 建號市有房地，土地持分、建物（含共有部分持分）面積分別為 146.64 及 2,743.6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15 | |
| 4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 1124-14 地號及 10839、10847 建號 3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40、41.02、41.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18 | |
| 4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236、23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3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21 | |
| 4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2-4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24 | |
| 4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24、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5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27 | |
| 4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31、31-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44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30 | |
| 4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40-1、1640-2、1640-5 地號 | 同意辦理。 | 1833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63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 | |
| 4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35.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47 | |
| 4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3、24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16.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61 | |
| 5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27、28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1,638.9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75 | |
| 5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32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610.9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889 | |
| 5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47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91.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03 | |
| 5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惠民段 5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181.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17 | |
| 5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 4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及地上未保存登記建物，土地面積為 1,68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31 | |
| 5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 | 同意辦理。 | 1944 |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積合計為 1,243.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 | |
| 5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15-50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4,65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58 | |
| 57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75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78 | |
| 58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586、586-62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7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1992 | |
| 59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茄萣區崎漏段 618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31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06 | |
| 60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1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20 | |
| 61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959.0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34 | |
| 62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仁武區仁營段 1471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48 | |
| 63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693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 | 同意辦理。 | 2051 |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地，面積 22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 | |
| 64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岡山區中山段 116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4.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54 | |
| 65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林園區鳳芸段 1125-1 地號及 857 建號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面積分別為 196、218.6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57 | |
| 66 | 財經 | 請審議「本市美濃區竹頭角段 2369 地號 1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 同意辦理。 | 2060 | |
| 67 | 教育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 | 照案通過。 | 2063 | |
| 68 | 教育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 | 照案通過。 | 2086 | |
| 69 | 教育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書。 | 照案通過。 | 2110 | |
| 70 | 教育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 | 照案通過。 | 2134 | |
| 71 | 教育 | 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度「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補助款（750 萬元）及配合款（1,75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500 萬元整，因 104 年度預算 | 同意辦理。 | 2157 | 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 | |
| 72 | 農林 | 請審議有關 104 年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工程經費 4,803 萬 7,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2161 | |
| 73 | 農林 | 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50 萬元整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25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2166 | |
| 74 | 交通 |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4 年「生態方舟、烏松里山行動計畫」106 萬 2,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2169 | |
| 75 | 交通 |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 1,869 萬 3,900 元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型後續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524 萬 4,100 元，總計 2,3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2172 | |
| 76 | 交通 | 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 755 萬 5,000 元辦理 104 年度「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及市政府自籌款 323 萬 7,858 元，總計 1,079 萬 2,85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同意辦理。 | 2179 | |
| 77 | 交通 | 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第一波競爭 | 同意辦理。 | 2188 |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型後續計畫(第 2 次)」,其中屬墊付案經費為市政府自籌或中央部分補助,市政府需另籌配合款併同補辦預算者計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 | | |
| 78 | 保安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3 年度決算書。 | 照案通過。 | 2197 | |
| 79 | 保安 | 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書。 | 照案通過。 | 2218 | |
| 80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經費 2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2238 | 業經 104 年 7 月 27 日黨團協商同意先行動支在案。 |
| 81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至 8,856 戶,所需編列之自籌款經費增加新臺幣 2,000 萬 6,4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2249 | |
| 82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本市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擬先估列 5,264 萬元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 同意辦理。 | 2256 | |
| 83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 | 同意辦理。 | 2262 | |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 統建設計畫新增核定項目」墊付款 7 億 4,134 萬 2,000 元案。 | | | |
| 84 | 工務 | 請審議有關高市訂定 105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 以零費率徵收。 | 2269 | |